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长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按照相关规定，赵长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长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